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27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楊鈞嵐即劉惠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壹仟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92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加計捌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；（二）壹拾陸萬陸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參拾貳萬零陸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四）參拾伍萬零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加計貳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